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簡附民字第92號

原告 陳靖仁

被告 楊閔豈

鉅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素嬌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0年度簡字第1155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賠償損害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陳培維

法官 彭國能

法官 鄭永彬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奕珍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